**2021年石台县公开招聘中学新任教师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的实施意见》（皖教师〔2013〕10号）、《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教〔2019〕29号）、《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73号）规定，现就2021年石台县公开招聘中学新任教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三）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二、招聘计划**

2021年度石台县中学新任教师招聘岗位计划共6名。招聘计划（岗位）等信息于4月12日起同时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石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ahshitai.gov.cn/）、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czsrsj.chizhou.gov.cn/home)、池州市人事考试培训网（http://rskszx.czsrsj.chizhou.gov.cn）及相关媒体统一发布。

在2021年度石台县中学新任教师招聘计划中安排部分招聘计划用于专项招聘应届毕业生，包括以下人员：

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

2、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5、2021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19年、2020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三、招聘条件**

（一）招聘对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历届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以及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人员，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及职业道德；

3、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含具备有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2021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证书编号的人员）；

4、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5、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中的“30周岁以下”为“1990年4月（含）后出生”。

“专业”参照《安徽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参考专业目录汇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6、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7、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四、网络报名**

**（一）报名网站**：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apta.gov.cn）。

**（二）报名时间**：2021年4月19日9:00至4月25日23:00，逾期不再补报。

**（三）有关事项**

1、报考人员报名前，应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康码”。报考人员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经短信验证后，认真阅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并签署“诚信承诺书”，填写《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资格审查表》，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尺寸为295×413像素，大小20-100kb），并提供有效通信方式。

2、报考人员网络报名时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资格审查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贯穿于公开招聘的全过程。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3、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并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4、报考人员报名后，4月26日16：00前可随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得改报其他岗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在4月26日16：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5、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应于4月27日23：00前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按规定缴纳笔试考试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行放弃。

6、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和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考试费用的政策。此类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2021年5月6日至10日期间,通过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减免费用申请入口填写资料、上传所需证明材料照片或扫描件，省人事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办理笔试减免费用手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城镇家庭人员，应提供低保证；农村特困家庭人员，应提供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上述人员还要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7、为确保新进人员质量，确认报考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3:1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或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的，可按2:1比例开考。被取消招聘岗位的报考人员，可于4月29日12:00－17:00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五、统一笔试**

**（一）考试课目**：2021年度石台县中学新任教师招聘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考试类别为中小学教师类中学教师岗位。

考试范围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1年版）为准。

**（二）考试时间**：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考试地点设在池州市城区。

上午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上述两门考试科目满分均为150分。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个科目连续进行考试，中间不间断。两个科目题本为合订本，考试开始前发放，各科答题卡分别发放。第一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回第一科考试答题卡，第二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回发放的所有考试资料。

**（三）其他事项**：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笔试考试大纲在安徽省人事考试网统一发布。招聘工作主管机关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培训班。

报考人员可于5月19日至21日从安徽省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不适宜参加统一笔试的考生，不予参加考试。

**（四）成绩查询**：6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凭身份证号码和密码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报考人员可登录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岗位成绩排名情况。为确保新进人员基本素质，设定笔试最低控制合格分数线为公共科目中两科笔试成绩总分150分；达到最低控制合格线的报考人员，方可进入下一环节。考生有一科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五）加分政策**：“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的，按规定执行加分政策。上述人员于2021年5月25日08:00-12:00，14：30-17：30期间，携带相关证书到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石台县贡溪路1号，联系电话：0566-6027685）申报加分事宜。

“大学生村官”应提供由省级组织部门出具的大学生村官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特岗教师”应提供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人员应提供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机构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服务西部志愿者应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服务期须满两年或以上）。

对经审核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在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其笔试成绩每门增加2分。

**六、资格复审**

笔试成绩按照《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综合应用能力》成绩确定。按照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3:1比例确定参加专业测试人员，最后一名如有数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进入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在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通知。

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其中：

1、属全日制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还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其中，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至2021年7月31日仍不能提供学历证书原件的，或原件与书面承诺等材料不一致的，取消聘用资格。

2、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1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还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1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至2021年7月31日仍不能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或原件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取消聘用资格。

3、属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在2021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书面证明办理报考资格复审。

4、属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还须根据其身份，相应提供其档案等材料所在单位证明，或服务基层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或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证明材料（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复存根复印件、退役证明材料），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5、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及组织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

资格复审依据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与信息进行。凡与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不符或不能按规定提供证件材料或不能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等额递补。

资格复审合格的报考人员，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

 **七、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采取无生上课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仪表举止等。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60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体检考察环节资格。

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的考生，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70分以上或当日该考官（评委）组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专业测试由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成绩合成**

报考人员考试最终成绩合成确定后在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计算公式：（《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2÷1.5×0.5+专业测试成绩×0.5。

成绩合成时，笔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时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九、体检考察**

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如最终成绩相同，依次以专业测试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得分高者优先。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体检由石台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费用考生自理。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及《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教资〔2014〕7号）执行。

 考察工作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等方面的情况。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专栏（http://zxgk.court.gov.cn）。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十、公示**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天。

**十一、签约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招聘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新任教师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1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1. **有关事宜**

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考试、聘用工作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次有关招聘政策及统考考务、专业测试、考察、体检等后续信息，请考生及时登陆石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查阅。

本公告由石台县教育体育局、石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66-6027685（石台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监督举报电话：0566-6021059（石台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附件：2021年度石台县公开招聘中学新任教师岗位表

石台县教育体育局  石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